重庆市渝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渝中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中安办〔2024〕17号

区级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渝中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渝中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引领，以大排查大执法大整治为主线，深入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以高水平工贸安全监管服务全区工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坚决防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目标

全区工贸行业以努力控制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和严重社会影响事故为工作目标。全年工贸领域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八大行业事故指标力争控制在前三年平均数的基础上下降5%。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安全责任，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1.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按照《渝中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结合企业规模、风险级别等实际情况，严格落实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确保每个工贸企业只有一个监管主体。充分发挥区工贸办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工作措施，协调解决工贸安全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建立资源互通、信息共享、执法共建工作机制，原则上每季度由区工贸办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判安全风险，提出管控措施。

2.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大力宣传推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履职评估规范》（DB/T1217-2022）为抓手，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为基础强化一线岗位责任落实，以技术管理体系建设为核心强化总工程师制度，持续推动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把安全标准化达标情况与对企业的检查执法频次挂钩，形成执法倒逼机制。

3.做实员工岗位责任。严格落实《重庆市渝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行“应知应会应急明白卡”强化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继续强化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以“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为要求，全面推进工贸行业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应知应会应急明白卡”，打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最后一米”，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二）严格监管执法，营造依法治安氛围

4.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对《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传贯彻力度，以“委外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动焊”三大作业为重点，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监管部门、属地街道和相关企业深入开展排查整改，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带队检查，持续开展督导检查、明察暗访，建立完善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精准执法常态化机制，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动态清零。坚持生产安全事故“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原则，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针对性推动行刑衔接。

5.开展违法行为集中执法。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形势分析制度，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缺陷等方面全面分析事故原因，把握突出违法行为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关联性、规律性。聚焦主要负责人履职、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检维修作业、劳务外包等方面集中开展突出违法行为集中执法2024年1号行动，把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作为集中执法的重中之重，在精准执法上实现新突破，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和低效检查。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针对查出的问题隐患，印发督促整改函，压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6.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做好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工贸企业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重点突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情况，安全投入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情况，应急管理情况等，实现执法监督检查常态化。

（三）狠抓专项整治，从根本上消除隐患

7.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整治。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全面辨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建立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清单，配备有限空间作业防护应急救援设施，规范“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全面提高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专项督查，组织专家对全区涉有限空间企业进行抽查，严肃查处未全面标识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风险隐患，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未经审批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防有限空间事故发生。

8.开展委外作业专项整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包谁负责、谁承包谁负责”原则，重点解决委外作业过程中责任不清、违法发包、层层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措施不到位、人员无证上岗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委外作业行为。同时，全面开展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审批制度，动火作业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是否设置监火人进行监护与检查、是否落实现场安全保障措施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安全监管。

9.开展粉尘涉爆专项整治。全面摸排粉尘涉爆企业，核实粉尘涉爆企业数量、涉粉尘作业人数、除尘设备配置等情况，建立完善监管基础台账；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等相关法规规定，指导督促粉尘涉爆企业自查自改问题隐患；区级相关部门采取单一或联合执法方式，对本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突出违法行为集中执法行动。

（四）夯实基层基础，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10.推动企业标准化创建。根据《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制定全区企业标准化创建实施细则，规范标准化创建和评审等相关工作，全面推动中央在区、市属在区、区属重点企业标准化对标达标，推动危险性较大的规模以下企业全面专业达标，指导其他小微企业重点岗位达标，实现企业安全标准化与行政许可、诚信管理、安全责任保险等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落地见效。做好执法检查和标准化“一体化”工作，对照清单逐条落实，提升企业安全基本面。组织一次标准化达标企业经验展示会，持续推动大型城市综合体、大型商超标准化创建。

11.加强制度标准规范解读。通过专题培训、专家讲座、实地宣讲、视频解读等方式，加大对《全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指导意见》《全市工贸行业检维修作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等文件标准的解读力度，全面宣传工贸行业企业检维修安全操作相关内容，为标准的施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12.提高工贸宣传培训质量。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等相关规定，做到工贸企业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全面提高工贸企业负责人安全防范意识，督促其守法合法生产经营。持续聚焦工贸行业安全领域突出问题，邀请工贸行业成效突出的企业负责人、资深安全专家、执法一线工作者，分享检维修、外包管理、标准化创建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

（五）突出综合施策，提升社会共治水平

13.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四涉一有限一使用”等重点行业领域工贸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向投保企业提供以咨询服务、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专业化事故预防服务，强化安责险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作用。

14.推广中小微企业安全联动。深入分析小微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开展工贸行业小微企业本质安全能力提升行动，推动产业链核心企业帮扶其他企业、大企业帮扶小微企业，构建互助、共享和自治工作机制。推行小微企业安全检查指导“四大员”制度，组建电力公司工程师、燃气公司工程师、建筑结构工程师、消防支大队工程师参加的检查指导组，聚焦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火灾和坍塌等风险开展常态化检查指导。

15.强化数字赋能推动隐患排查治理。以工贸安全在线为引领，搭建工贸企业安全管理系统和安全监管系统，刚性落实企业自查自改安全隐患，实现“隐患不排查、系统能觉察，排查不上报、系统能知道，上报不整改、系统有记载，整改不及时、系统有警示”，做到政府、企业在同一平台共查、共治安全隐患的新机制。

16.发挥群众力量举报监督。以安全生产“12350”举报投诉中心为载体，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两微一抖”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严格举报保密制度，落实举报奖励办法，鼓励举报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行为，提高安全生产群防群治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把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强化红线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队伍、完善监管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贸安全监管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激励约束。依照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和考核评分细则，完善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办法，严格对标对表，将事故指标、安全标准化、执法处罚、专项整治等纳入目标管理，进行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管理，实施挂图作战。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工贸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严格落实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持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大力培育专家型工贸安全监管执法干部队伍；加强工贸监管执法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察实情、办实事、求实效，打造作风扎实、业务精通、执法严格、公正廉洁的工贸监管执法队伍。